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 （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调整前：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 调整后：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 （二）发行对象

####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 **调整后：**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息/现金分红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息/现金分红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 **（四）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8,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及内容扩充项目。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及内容扩充项目	29,511.46	28,300.00
	合计	<b>29,511.46</b>	<b>28,3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调整后: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8,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及内容扩充项目。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将以发行人向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投入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及内容扩充项目	29,511.46	28,300.00
	合计	<b>29,511.46</b>	<b>28,3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